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乐超军)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11月1日，本人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0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0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乐超军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一）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拟定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难以判断，为保护公司利益，故对议案投反对票。其余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在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2,1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003.43	1,445.65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公司		年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956.42	628.21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169.49	1,425.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4,870.66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14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1日	2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5月22日	9,000.00	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6月20日	5,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23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27日	49,000.00	45,082.2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4,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11日	7,000.00	5,215.3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6日	2,000.00	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3日	6,000.00	6,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9,428.4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26日	10,000.00	3,541.18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1月20日	10,000.00	7,022.3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8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7,000.00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2,135.81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00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372.05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36,65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5,787.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5,384.62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6,315.78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6,844.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9,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月1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7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3658	2,616.08	2,181.16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82.44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7,297.00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60,000.00	无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2,257.53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03%。

## 二、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0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 2019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对于《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九、关于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95,798.5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3%，

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1.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65,798.5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99%，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40,841.6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1%，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7.41%，无逾期担保。

（二）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20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1,3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1,185.88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503.88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1,142.99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27日	49,000.00	44,6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9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24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8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4,712.27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3,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1日	383.00	383.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9日	1,726.08	1,726.08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0日	12,000.00	1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10,000.00	1,958.59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6日	18,000.00	1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6,890.92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1,683.39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4,293.84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32,5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4,081.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2,820.51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5,263.1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3,944.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9,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月1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5,435.00	1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1,817.38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7,204.18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674.35	2,516.55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91.07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7日	23,000.00	12,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日	10,000.00	9,166.67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000.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26日	28,000.00	2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40,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尚未签订	49,297.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57,000.00	无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12,379.19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2.52%，无逾期担保。

#### 五、对于《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修订，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

#### 六、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不

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65,865.4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0%,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5.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5,865.4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27%,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9.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12,379.19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2.52%,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高岭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四) 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黄再满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六）在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难以判断，为了保护公司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安排无法发表同意意见。

（七）在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选举黄再满先生、张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黄再满先生、张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 （三）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认真审阅财务报告。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乐超军	yuechaojun@bdo.com.cn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0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乐超军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潘建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11月1日，本人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0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0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乐超军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一）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拟定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难以判断，为保护公司利益，故对议

案投反对票。其余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在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2,1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003.43	1,445.65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956.42	628.21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169.49	1,425.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4,870.66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14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1日	2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5月22日	9,000.00	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6月20日	5,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23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27日	49,000.00	45,082.2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4,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11日	7,000.00	5,215.3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6日	2,000.00	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3日	6,000.00	6,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9,428.4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26日	10,000.00	3,541.18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1月20日	10,000.00	7,022.3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8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7,000.00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2,135.81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00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372.05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36,65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5,787.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5,384.62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6,315.78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6,844.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9,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月1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7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3658	2,616.08	2,181.16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82.44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7,297.00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60,000.00	无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2,257.53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03%。

## 二、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0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 2019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对于《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九、关于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95,798.5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3%，

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1.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65,798.5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99%，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40,841.6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1%，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7.41%，无逾期担保。

（二）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20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1,3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1,185.88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503.88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1,142.99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27日	49,000.00	44,6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9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24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8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4,712.27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3,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1日	383.00	383.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9日	1,726.08	1,726.08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0日	12,000.00	1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10,000.00	1,958.59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6日	18,000.00	1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6,890.92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1,683.39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4,293.84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32,5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4,081.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2,820.51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5,263.1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3,944.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9,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月1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5,435.00	1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1,817.38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7,204.18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674.35	2,516.55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91.07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7日	23,000.00	12,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日	10,000.00	9,166.67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000.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26日	28,000.00	2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40,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尚未签订	49,297.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57,000.00	无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12,379.19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2.52%，无逾期担保。

#### 五、对于《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修订，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

#### 六、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不

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65,865.4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0%,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5.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5,865.4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27%,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9.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12,379.19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2.52%,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高岭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八) 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黄再满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十)在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难以判断,为了保护公司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安排无法发表同意意见。

(十一)在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对于《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选举黄再满先生、张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黄再满先生、张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 （三）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认真审阅财务报告。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潘建平	panjp@vip.163.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0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潘建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李文华)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11月1日，本人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0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0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乐超军	独立董事	9	0	0	否

（一）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等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拟定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难以判断，为保护公司利益，故对议案投反对票。其余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在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2,1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003.43	1,445.65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公司		年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956.42	628.21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2,169.49	1,425.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4,870.66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14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1日	2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5月22日	9,000.00	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6月20日	5,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23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27日	49,000.00	45,082.2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4,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月11日	7,000.00	5,215.3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26日	2,000.00	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3日	6,000.00	6,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6日	5,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9,428.4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26日	10,000.00	3,541.18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11月20日	10,000.00	7,022.3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8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7,000.00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2,135.81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00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372.05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36,65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5,787.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5,384.62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6,315.78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6,844.5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9,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9,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月1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7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3658	2,616.08	2,181.16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82.44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7,297.00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60,000.00	无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22,257.53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03%。

## 二、对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0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 2019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对于《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及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

####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九、关于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95,798.5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3%，

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1.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65,798.5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99%，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7.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40,841.6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1%，占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7.41%，无逾期担保。

（二）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20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萍乡）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年3月15日	7,000.00	1,300.00	无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1,185.88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503.88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1,142.99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1月27日	49,000.00	44,6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9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24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8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4,712.27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3,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1日	383.00	383.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9日	1,726.08	1,726.08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0日	12,000.00	1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10,000.00	1,958.59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6日	18,000.00	1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3,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6,890.92		无
公司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8日	6,600.00	1,683.39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4,293.84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32,5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4,081.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2,820.51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5,263.16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3,944.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9,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9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月1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5,435.00	1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1,817.38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0,000.00	无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湖南湖南中锂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7,204.18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674.35	2,516.55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91.07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7日	23,000.00	12,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日	10,000.00	9,166.67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7,000.00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26日	28,000.00	2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40,000.00	无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尚未签订	49,297.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57,000.00	无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12,379.19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2.52%，无逾期担保。

#### 五、对于《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修订，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业务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

#### 六、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不

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65,865.4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00%,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5.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15,865.42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27%,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9.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12,379.19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2.52%,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关于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高岭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十二) 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调整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三)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黄再满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十四）在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发展影响难以判断，为了保护公司利益，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安排无法发表同意意见。

（十五）在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五、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对于《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选举黄再满先生、张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黄再满先生、张奇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 （三）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能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认真审阅财务报告。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李文华	dahuali@163.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0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李文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